

接管及责任告知书

广州新兆丰服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友玉：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29日作出(2026)粤01破申25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玉林市永芬服装水洗有限公司对广州新兆丰服装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6年5月7日作出(2026)粤01破219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担任广州新兆丰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破产清算工作。

现告知广州新兆丰服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友玉履行以下义务，配合管理人开展广州新兆丰服装有限公司清算工作：

一、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广州新兆丰服装有限公司的经营及债务清偿行为。

二、禁止私自处置广州新兆丰服装有限公司财产。

三、2026年6月10日前主动向管理人移交广州新兆丰服装有限公司全部财务账册资料、文件、证照、印章等，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广州新兆丰服装有限公司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2. 广州新兆丰服装有限公司的全部财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固定资产、不动产权利凭证等)、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等)、账簿(包括但不限于总账、明细账、台账、日记账、会计凭证、重要空白凭证、会计报表等财务账簿及企业审计、评估资料等)、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批准设立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及各类资质证书、专利证书等权利凭证、章程、合同、协议及各类决议、会议记录、人事档案等)、涉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案件及其案件材料等)。

3. 广州新兆丰服装有限公司的其他资料、财产、权利凭证等。

四、如广州新兆丰服装有限公司设立了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的财产、印章和

账簿、文书等资料一并向管理人移交。

五、请配合管理人的接管工作，办理移交手续，并如实回答管理人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广州新兆丰服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友玉应按本通知之内容及要求、积极履行配合清算义务，如因你方怠于履行保管、移交义务和其他配合义务的，导致公司出现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缺失灭失等情形，致使公司无法进行清算的，你方将承担无法清算的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广州新兆丰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27日



管理人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3号富力盈力大厦北塔1005室

联系人：谢先生

电话：17274341787